天津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免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法规名称 | 法律法规具体内容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只限未包括各岗位作业人员的内容）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 | **义务条款：**《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部工作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各岗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责任条款：**《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 **义务条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责任条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 3 |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义务条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责任条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 4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义务条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责任条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 5 | 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 **义务条款：**《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责任条款：**《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